

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

上期发〔2025〕348号

关于调整氧化铝和天然橡胶期货及期权持仓 限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版）》《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版）》及相关品种业务细则（修订版）的公告（上期所公告〔2025〕148号），经研究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氧化铝、天然橡胶期货及期权持仓限额调整如下：

氧化铝期货从AO2603合约开始，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取消比例限仓并将限仓数额调整为8000手，交割月前一月限仓数额由1800手调整至900手，交割月份限仓数额由600手调整至300手。

表一：氧化铝期货持仓限额规定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 第一月		交割月份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单 边)	限仓数额(手,单 边)		限仓数额(手,单 边)	
			非期货 公司	客户	非期货 公司	客户
氧化 铝	≥5万手	10	10	1800	1800	600
	<5万手	5000 8000	5000 8000	900 900	900 300	600 300

天然橡胶期货从 RU2603 合约开始，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限仓数额由 500 手调整至 1000 手，交割月前第一月限仓数额由 150 手调整至 300 手，交割月份限仓数额维持 50 手不变。

表二：天然橡胶期货持仓限额规定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 单边)	限仓数额(手, 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天然橡胶	500 1000	500 1000	150 300	150 300	50	50

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分开限仓。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同一账户管理。

氧化铝 AO2603 及后续月份对应的各期权合约，自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限仓数额由 5000 手调整为 8000 手，交割月前第一月限仓数额由 1800 手调整为 900 手。

表三：氧化铝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5000 8000	5000 8000	1800 900	1800 900

天然橡胶 RU2603 及后续月份对应的各期权合约，自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限仓数额由 500 手调整为 1000 手，交割月前第一月限仓数额由 150 手调整为 300 手。

表四：天然橡胶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500	500	150	150
1000	1000	300	300

上述品种的限仓数额相关其他事项，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各品种细则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证监会期货司。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打字：虞向琪

校对：辛 甲

共印 1 份